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FX Hotels Group Inc.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
(股票代碼 2724)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 3 段 77 號 9 樓
電 話：(02)5572-0798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1 ~ 66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 23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3 ~ 44
	(七) 關係人交易	45 ~ 46
	(八) 質押之資產	4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項	目	頁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	其他	46 ~ 5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4 ~ 58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8 ~ 59
(十五)	首次採用 IFRSs	60 ~ 66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698 號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公鑒：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FX Hotels Group Inc.)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鈞堯

會計師

杜佩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3 1 日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FX Hotels Group Inc.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5,486	2	\$ 70,609	4	\$ 42,400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73,053	3	93,027	6	46,859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3,311	2	10,163	1	1,366	-
1200	其他應收款		34,957	2	4,865	-	2,83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3	-	286	-	1	-
130X	存貨		170	-	109	-	35	-
1410	預付款項	六(三)	71,273	3	51,510	3	29,111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四)及						
		八	199,893	10	146,418	9	69,577	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58,206	22	376,987	23	192,183	19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9,472	1	9,472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	-	-	9,83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329,721	63	988,572	61	617,306	62
1780	無形資產		1,419	-	1,608	-	2,62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四)	89,118	4	93,218	6	60,859	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	209,336	10	157,696	10	111,019	1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39,066	78	1,250,566	77	801,634	81
1XXX	資產總計		\$ 2,097,272	100	\$ 1,627,553	100	\$ 993,817	100

(續次頁)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FX Hotels Group Lt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七及八	\$	619,990	30	\$	464,302	28	\$	140,660	1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十三)		11,660	1		-	-		-	-
2150	應付票據			5,153	-		3,200	-		3,879	1
2170	應付帳款			3,802	-		2,978	-		1,496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95,002	4		128,000	8		70,464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341	-		122	-		172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1,501	-		31,033	2		19,558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十四)		98,288	5		75,566	5		31,665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46,737	40		705,201	43		267,894	27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十)(十三)		3,940	-		-	-		-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174,200	8		-	-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七及八		203,423	10		125,961	8		102,891	10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261,298	13		243,737	15		206,140	2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42,861	31		369,698	23		309,031	31
2XXX	負債總計			1,489,598	71		1,074,899	66		576,925	58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332,245	16		316,424	19		269,430	2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414,233	20		414,233	25		258,469	2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15,576	1		8,411	1		5,703	1
3350	待彌補虧損		(	157,409)(	8)(		169,685)(	10)(		116,710)(	1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029	-	(	16,729)(	1)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07,674	29		552,654	34		416,892	42
3XXX	權益總計			607,674	29		552,654	34		416,892	4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97,272	100	\$	1,627,553	100	\$	993,817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杜佩玲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3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侯尊中

經理人：侯尊中

會計主管：羅莉萍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FX Hotels Group Inc. and subsidiaries)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954,521 100	\$ 791,16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三)及七	(713,847) (75)	(643,749) (8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40,674 25	147,415 1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9,813) (3)	(23,236) (3)
6200 管理費用		(166,958) (17)	(148,425) (1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6,771) (20)	(171,661) (22)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43,903 5	(24,246)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1,567 1	10,27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43,984 5	(3,034)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33,312) (4)	(12,946) (2)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 -	(34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239 2	(6,044)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66,142 7	(30,290) (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四)	(15,059) (2)	1,577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51,083 5	\$ 28,713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19,758 2	\$ 16,729 (2)
8500 本期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 70,841 7	\$ 45,442 (6)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1,083 5	\$ 28,713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0,841 7	\$ 45,442 (6)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合計		\$ 1.54	\$ 0.89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五)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合計		\$ 1.11	\$ 0.8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杜佩玲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3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侯尊中

經理人：侯尊中

會計主管：羅莉萍

合供權與表
民國102年及111年12月31日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	於母	公司	業主之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盈餘	損		
	普通	股本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101 年度							
	\$	269,430	\$	258,469	\$	5,703 (\$ 116,710)	\$ - \$ 416,892
現金增資		25,440		155,764		-	181,204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708	(2,708)	-
股票股利		21,554		-	-	(21,554)	-
本期淨損		-		-	-	(28,713)	(28,7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6,729)	(16,729)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16,424	\$	414,233	\$	8,411 (\$ 169,685)	\$ 552,654
102 年度							
	\$	316,424	\$	414,233	\$	8,411 (\$ 169,685)	\$ 552,654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7,165	(7,165)	-
股票股利		15,821		-	-	(15,821)	-
現金股利		-		-	-	(15,821)	(15,821)
本期淨利		-		-	-	51,083	51,0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758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32,245	\$	414,233	\$	15,576 (\$ 157,409)	\$ 607,67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杜佩玲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31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侯尊中

會計主管：羅荊萍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FX Hotels Group Inc. and subsidiaries)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稅前淨利(淨損)		\$ 66,142	(\$ 30,29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三)	118,900	97,6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91)	13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867
應付款項轉列其他收入數	(	963)	5,033
處分子公司利益	六(二十二)	(27,053)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	342
各項攤提		821	952
借款利息攤銷數	六(二十一)	3,511	834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二)	3,680	1,510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六(二十一)	2,299	-
利息費用		27,502	12,112
利息收入	(	1,259)	(1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六(二十二)	(8,58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662	(57,961)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46,591	(2,404)
存貨		383	(75)
預付款項	(	16,722)	(12,558)
其他流動資產		3,864	(6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953	(679)
應付帳款	(	8,923)	1,528
應付租金(表列其他應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12,668	68,482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	32,082)	1,682
其他流動負債	(	19,289)	16,54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4,014	93,832
收取之利息		1,280	156
支付之利息	(	27,433)	(12,336)
支付之所得稅	(	28,352)	(19,4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9,509	62,237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49,359)	(78,342)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六(八)	-	(6,97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379,688)	(453,175)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800	355
處分子公司淨現金減少數	六(二十八)	(1,121)	-
取得無形資產	(	383)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67,440)	(53,04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666)	37
取得首次併入子公司之支付價款	六(二十六)	(89,35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8,215)	(591,141)

(續次頁)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FX Hotels Group Inc. and subsidiaries)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淨增加		\$ 143,666	\$ 327,952
長期借款舉借數		186,064	66,611
長期借款償還數		(72,880)	(16,8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660	208
發行公司債	六(十三)	200,000	-
現金增資	六(十七)	-	181,20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7,510	559,175
匯率影響數		(13,927)	(2,06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5,123)	28,2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609	42,4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486	\$ 70,60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杜佩玲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3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侯尊中

經理人：侯尊中

會計主管：羅莉萍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FX Hotels Group Inc.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FX Hotels Group Inc.，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 91 年 1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民國 97 年 5 月正式更名為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作為上櫃申請所進行組織架構重組之控股公司，控股公司下轄非以投資為專業之營運主體。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國際商務酒店住宿及酒店管理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1 年 5 月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正式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3) 本集團現正在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本公司	富驛國際酒店管理有 限公司（富驛HK）	投資控股	100	100	100	
本公司	富驛酒店管理發展 （上海）有限公司 （富驛上海）	酒店管理及相關 服務設施管理	100	100	100	
本公司	台灣富驛酒店（股） 公司（台灣富驛）	國際商務酒店	100	100	100	
富驛HK	富驛時尚酒店管理發展 （北京）有限公司 （富驛時尚）	酒店管理	100	100	100	
富驛HK	中聯時代酒店管理發展 （北京）有限公司 （中聯時代）	酒店管理	100	100	100	註1
富驛HK	蘇州網棧酒店有限公司 （蘇州泊逸）	國際商務酒店	100	-	-	註3
富驛HK	泊逸酒店管理發展（南京） 有限公司（南京泊逸）	國際商務酒店	100	-	-	註4
富驛上海	上海富驛酒店有限公司 （富驛北外灘）	國際商務酒店	-	100	-	註2
富驛時尚	北京富尚酒店管理發展 有限公司（中關村）	國際商務酒店	100	100	100	
富驛時尚	富驛亮莎酒店管理發展 （北京）有限公司 （富驛燕莎）	國際商務酒店	100	100	100	
富驛時尚	富驛空港酒店管理發展 （北京）有限公司 （富驛空港）	國際商務酒店	100	100	100	
富驛時尚	蘇州富驛酒店管理有限 公司（蘇州富驛）	國際商務酒店	100	100	100	
富驛時尚	深圳富驛時尚酒店管理 有限公司（深圳富驛）	國際商務酒店	100	100	100	
富驛時尚	杭州米蘭風尚酒店有限 公司（杭州武林）	國際商務酒店	100	100	100	

註 1: 中聯時代下轄三家分公司，一為上海徐家匯分公司(中聯時代徐家匯)，係經營國際商務酒店業務；一為上海分公司(係原上海陸家嘴分公司更名，現簡稱中聯時代上海分公司)，尚無營運活動；一為天津分公司(中聯時代天津)，係經營國際商務酒店業務，並於民國 101 年 3 月開始營業。

註 2: 民國 101 年 2 月新投資設立之公司，已於民國 102 年 3 月處分 100% 股權而喪失對該公司之控制力，請詳附註六(二十二)之說明。

註 3: 富驛 HK 於民國 102 年 12 月取得該公司 100% 股權，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六)之說明。

註 4: 民國 102 年 9 月新投資設立之公司，係經營國際商務酒店業務。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

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惟本公司為登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需要，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並採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6)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若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

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九) 應收租賃款/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

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運輸設備	4 年 ~ 5 年
辦公設備	3 年 ~ 10 年
營業器具	3 年 ~ 10 年
租賃改良	租賃期間或 10 年孰短

(十二)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 年攤銷。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惟非以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之賸餘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發行可轉換應付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之比例分配至各負債組成部分。

(4)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本集團各子公司均按當地法令提撥退休金及養老金，採確定提撥計畫，於支付固定提撥金額至一獨立且公開或私人管理之退休基金帳戶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台灣地區之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二)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三) 收入認列

1. 本集團主要提供國際商旅酒店住宿及酒店管理等服務。收入係正常營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提供服務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收入於服務提供後、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
2. 本集團之客戶忠誠計畫，係於交易時給與客戶獎勵積分，客戶取得之獎勵積分可兌換免費或折扣之產品。原始銷售相關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分攤至銷售之商品及獎勵積分，分攤至獎勵積分之對價參照可兌換商品之公允價值及預期兌換率估計，該等金額予以遞延至獎勵相關之義務履行時認列收入。

(二十四)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之任何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任何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總額，超過本集團應占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份額，認列為商譽；廉價購買，該差額直接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五)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營業收入成長及利潤率、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89,118。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573	\$ 2,323	\$ 5,43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2,913	68,286	36,969
合計	<u>\$ 45,486</u>	<u>\$ 70,609</u>	<u>\$ 42,400</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表列其他流動資產科目)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應收帳款淨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78,863	\$ 94,995	\$ 47,339
減：備抵呆帳	(5,810)	(1,968)	(480)
	<u>\$ 73,053</u>	<u>\$ 93,027</u>	<u>\$ 46,859</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群組A	\$ 16,680	\$ 16,647	\$ 5,970
群組B	14,294	18,813	21,490
	<u>\$ 30,974</u>	<u>\$ 35,460</u>	<u>\$ 27,460</u>

群組 A：簽定個別交易契約之客戶。

群組 B：非屬群組 A 之客戶。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30天內	\$ 14,978	\$ 11,330	\$ 12,777
31-90天	9,293	24,487	5,836
91-180天	12,827	17,194	293
181天以上	4,981	4,556	493
	<u>\$ 42,079</u>	<u>\$ 57,567</u>	<u>\$ 19,399</u>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5,810、\$1,968 及 \$480。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2 年 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1,968	\$ -	\$ 1,968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3,680	-	3,680
匯率影響數	162	-	162
12月31日	<u>\$ 5,810</u>	<u>\$ -</u>	<u>\$ 5,810</u>
101 年 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480	\$ -	\$ 480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1,510	-	1,510
匯率影響數	(22)	-	(22)
12月31日	<u>\$ 1,968</u>	<u>\$ -</u>	<u>\$ 1,968</u>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對於已逾期但未減損或個別判定已減損之應收帳款，由於實務上不可行，本集團無法合理估計所持有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三) 預付款項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預付租金	\$ 27,342	\$ 19,803	\$ 9,270
用品盤存	3,257	3,972	2,547
預付設計費	17,916	12,719	-
預付投標費	7,190	-	-
預付勞務費	4,695	1,512	590
預付供暖費	1,409	1,267	177
進項及留抵稅額	2,559	3,871	10,694
其他預付款項	6,905	8,366	5,833
	<u>\$ 71,273</u>	<u>\$ 51,510</u>	<u>\$ 29,111</u>

(四) 其他流動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95,052	\$ 138,279	\$ 61,853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841	8,139	7,724
	<u>\$ 199,893</u>	<u>\$ 146,418</u>	<u>\$ 69,577</u>

有關本集團將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金門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u>\$ 9,472</u>	<u>\$ 9,472</u>

101年1月1日：無。

1. 請詳附註六(六)1之說明。

2. 本集團持有之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故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聯企業名稱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門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u>\$ -</u>	<u>\$ -</u>	<u>\$ 9,830</u>

1. 前述關聯企業係於民國100年11月新投資設立，本公司除透過子公司-台灣富驛持股10%外，亦以法人董事身分當選該公司之董事長，故原評估

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並採權益法評價。惟台灣富驛於民國 101 年 12 月與中聯資本投資有限公司透過協議喪失對其之重大影響力，故將該投資轉列至「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科目。

2. 本集團民國 101 年度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為損失\$342，係依其所委任之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投資損益。

3. 本集團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	負債	收入	損益	持股比例
101年1月1日	\$ 98,402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營業器具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u>102年1月1日</u>						
成本	\$ 4,710	\$ 11,637	\$ 122,553	\$ 910,727	\$ 219,574	\$ 1,269,201
累計折舊	(3,214)	(4,432)	(63,912)	(209,071)	-	(280,629)
	<u>\$ 1,496</u>	<u>\$ 7,205</u>	<u>\$ 58,641</u>	<u>\$ 701,656</u>	<u>\$ 219,574</u>	<u>\$ 988,572</u>
<u>102年度</u>						
1月1日	\$ 1,496	\$ 7,205	\$ 58,641	\$ 701,656	\$ 219,574	\$ 988,572
增添	-	2,163	1,166	1,224	345,180	349,733
處分	-	(1,569)	(139)	-	-	(1,708)
移轉	-	(32)	5,627	66,789	(72,384)	-
重分類(註)	-	-	683	-	-	683
取得子公司	113	505	9,845	114,820	634	125,917
出售子公司	-	(54)	(744)	(38,002)	-	(38,800)
折舊費用	(686)	(2,666)	(17,074)	(98,474)	-	(118,900)
匯率影響數	68	881	1,901	5,708	15,666	24,224
12月31日	<u>\$ 991</u>	<u>\$ 6,433</u>	<u>\$ 59,906</u>	<u>\$ 753,721</u>	<u>\$ 508,670</u>	<u>\$ 1,329,721</u>
<u>102年12月31日</u>						
成本	\$ 6,090	\$ 15,142	\$ 172,930	\$ 1,084,378	\$ 508,670	\$ 1,787,210
累計折舊	(5,099)	(8,709)	(113,024)	(330,657)	-	(457,489)
	<u>\$ 991</u>	<u>\$ 6,433</u>	<u>\$ 59,906</u>	<u>\$ 753,721</u>	<u>\$ 508,670</u>	<u>\$ 1,329,721</u>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營業器具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u>101年1月1日</u>						
成本	\$ 4,860	\$ 8,883	\$ 102,408	\$ 580,942	\$ 124,279	\$ 821,372
累計折舊	(2,275)	(2,526)	(58,896)	(140,369)	-	(204,066)
	<u>\$ 2,585</u>	<u>\$ 6,357</u>	<u>\$ 43,512</u>	<u>\$ 440,573</u>	<u>\$ 124,279</u>	<u>\$ 617,306</u>
<u>101年度</u>						
1月1日	\$ 2,585	\$ 6,357	\$ 43,512	\$ 440,573	\$ 124,279	\$ 617,306
增添	-	2,919	9,726	132,746	338,391	483,782
處分	-	(4)	(486)	-	-	(490)
移轉	-	55	23,257	225,199	(248,511)	-
折舊費用	(1,015)	(1,867)	(16,965)	(77,809)	-	(97,656)
匯率影響數	(74)	(255)	(403)	(19,053)	5,415	(14,370)
12月31日	<u>\$ 1,496</u>	<u>\$ 7,205</u>	<u>\$ 58,641</u>	<u>\$ 701,656</u>	<u>\$ 219,574</u>	<u>\$ 988,572</u>
<u>101年12月31日</u>						
成本	\$ 4,710	\$ 11,637	\$ 122,553	\$ 910,727	\$ 219,574	\$ 1,269,201
累計折舊	(3,214)	(4,432)	(63,912)	(209,071)	-	(280,629)
	<u>\$ 1,496</u>	<u>\$ 7,205</u>	<u>\$ 58,641</u>	<u>\$ 701,656</u>	<u>\$ 219,574</u>	<u>\$ 988,572</u>

註：係自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之預付設備款轉入。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2年度	101年度
資本化金額	\$ 3,529	\$ -
資本化利率區間	4.65%	-

2.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經營國際商務酒店所承租之重要營業租賃資產列示如下：

子公司	租賃資產類別	租賃期間	租約所 受限制	租金之計	算
中關村	建築物	94. 7~114. 7 (裝修免租期為94. 7~95. 1)	無	1. 前三個租賃年度, 每年租金為人民幣7, 000仟元; 自第四個租賃年度起, 租金按每年3%遞增。 2. 民國101年度1~4月減免租金共計人民幣2, 626仟元。 1. 第1~5個月, 免租金; 第6~18個月, 月租金為人民幣960仟元; 第19~30個月, 月租金為人民幣793仟元; 第31~60個月, 月租金為人民幣960仟元; 第61~120個月, 月租金為人民幣998仟元; 第121~185個月, 依據北京市發改委公佈的北京地區物價浮動指數與人民幣匯率浮動指數商議, 其增幅不超過第61~120個月月租金的10%。 2. 民國101年度7~12月減免租金共計人民幣5, 990仟元。 1. 第1~3年租金共計人民幣1, 173仟元; 第4~5年, 年租金為人民幣2, 355仟元; 第6~10年, 年租金為人民幣3, 143仟元; 第11~12年, 年租金為人民幣4, 222仟元; 第13年~20年之租金依北京市發改委公佈的北京地區物價浮動指數與人民幣對美元匯率浮動指數調整。 2. 民國98年度減免租金計人民幣1, 173仟元。 1. 第1年年租金為人民幣1, 000仟元(已扣除減免租金計人民幣1, 300仟元); 第2年年租金為人民幣1, 600仟元(已扣除減免租金計人民幣3, 000仟元); 第3年年租金為人民幣1, 876仟元(已扣除減免租金計人民幣3, 000仟元); 第4~5年, 年租金為人民幣4, 876仟元; 第6~8年, 年租金為人民幣5, 169仟元; 第9年至第11年前5個月, 年租金為人民幣5, 479仟元; 第11年第6個月至第15年第5個月, 為第二階段租期, 視具體情況另行協商。 2. 若當年政府公佈之物價消費價格指數漲跌超過30%時, 雙方另行協商 按市場價格約定租金。 1. 99. 1. 1~99. 11. 30, 年租金為人民幣5, 200仟元; 99. 12. 1~100. 11. 30, 年租金為人民幣5, 200仟元; 100. 12. 1~102. 11. 30, 年租金為人民幣5, 300仟元; 102. 12. 1~103. 11. 30, 年租金為人民幣5, 400仟元; 103. 12. 1~108. 11. 30, 年租金為人民幣5, 040仟元; 108. 12. 1~113. 11. 30, 年租金為人民幣5, 443. 2仟元。 2. 民國99年度減免租金計人民幣1, 500仟元、100年度1~8月減免租金計人民幣3, 466仟元、101年度共減免租金計人民幣2, 650仟元。	
富驛燕莎	"	96. 7~111. 11 (裝修免租期為96. 7~96. 11)	"		
富驛空港	"	97. 12~117. 11 (合約起租日為97. 7, 惟因 工程竣工延遲實際租金起 租日為97. 12, 共計20年)	"		
中聯時代 徐家匯	"	第一階段租期為97. 1~107. 5 (免租期為97. 1~97. 6)	"		
蘇州富驛	"	第二階段租期為107. 6~112. 5 99. 1~113. 11 (免租期為97. 12~98. 12)	"		

子公司	租賃資產類別	租賃期限	租約所 受限制	租 金 之 計 算
中聯時代 天津	建築物	101.6~116.2 (免租期為100.4~101.6)	無	1. 101.6~104.6, 年租金為人民幣6,500仟元; 104.6~107.6, 年租金為人民幣6,825仟元; 107.6~110.6, 年租金為人民幣7,166仟元; 110.6~113.6, 年租金為人民幣7,525仟元; 113.6~116.3, 年租金為人民幣7,901仟元。 2. 民國101年度6~12月減免租金計人民幣3,611仟元。 3. 自民國101年11月1日起增租一樓大堂, 免租期至102年4月, 年租金為人民幣750仟元, 每三年遞增5%。
深圳富驛	"	100.1~111.12	"	100.1~102.12, 月租金為人民幣532仟元; 103.1~105.12, 月租金為人民幣558仟元; 106.1~108.12, 月租金為人民幣586仟元; 109.1~111.12, 月租金為人民幣615仟元。
台灣富驛	"	99.9~115.12 (免租期為99.9~100.11)	"	1. 保底租金: 租金計算以坪為單位, 每坪之月租金依樓層而不同, 介於新台幣700元~3,200元, 經設算承租所有樓層之月租金共計新台幣3,744仟元; 每隔三年依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租金。 2. 浮動租金: 所承租之10~13樓, 另以平均房價、出租率及房間數等數據計算浮動租金基數, 並以月營收與浮動租金基數差額之18.68%計收浮動租金, 若為負數則不計收; 浮動租金基數亦每隔三年依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 3. 自民國100年12月1日起增加地下一樓9個停車位, 每單位每月租金計新台幣6仟元。 4. 自民國101年9月16日起, 增租1樓2個停車位, 每單位每月租金計新台幣5仟元, 另亦增租1樓32坪之店面, 每坪每月租金計新台幣4,200元。
杭州武林	"	第一階段租期: 100.2~109.6 第二階段租期: 109.7~113.12	"	1. 100.2~113.12, 年租金為人民幣1,100仟元, 截至民國100年1月31日已預付租金人民幣6,958仟元, 每年沖抵人民幣500仟元, 沖抵後每年需支付之租金為人民幣600仟元。
富驛北外灘 (註)	"	101.9~116.3 (免租期為100.10~101.9)	"	2. 民國101年上半年度減免租金計人民幣550仟元。 1. 101.9~103.2, 年租金為人民幣5,000仟元; 103.3~105.2, 年租金為人民幣5,500仟元; 105.3~108.2, 年租金為人民幣5,940仟元; 108.3~111.2, 年租金為人民幣6,420仟元; 111.3~114.2, 年租金為人民幣6,930仟元; 114.3~116.3, 年租金為人民幣7,480仟元。

註: 本集團已於民國102年3月處分該子公司100%股權。

子公司	租賃資產類別	租賃期間	租約所 受限制	租 金	之	計	算
富驛時尚(註)	建築物	103.4~110.12 (免租期為103.4~103.6)	無	103.3~106.6, 月租金為人民幣250仟元; 106.7~109.6, 月租金為人民幣263仟元; 109.9~110.12, 月租金為人民幣276仟元。			
富驛上海	"	102.10~117.10 (免租期為102.10~103.1)	"	103.2~105.10, 年租金為人民幣6,961仟元; 105.11~108.10, 年租金為人民幣7,309仟元; 108.11~111.10, 年租金為人民幣7,674仟元; 111.11~114.10, 年租金為人民幣8,058仟元; 114.11~117.10, 年租金為人民幣8,461仟元。			
富驛上海	"	103.3~115.7 (免租期為103.3~103.6)	"	1.103.2~115.7年租金為人民幣4,800仟元。 2.自民國102年10月1日起新增轉租面積, 每月租金計人民幣121仟元。			
台灣富驛	"	102.2~121.12 (免租期為102.2~103.1)	"	1.每年租金為新台幣5,100仟元; 2.本契約租期滿三年後, 於第四年第一個月起調整租金, 之後每隔三年再調整租金一次, 每次調整後租金維持三年不變。調整方式為以第一期租金為基準, 再依調整租金月份的過去3個月行政院主計處公佈之台灣消費者物價指數之平均值計算, 計算以四捨五入進位至元。			
台灣富驛	"	102.8~120.8 (免租期為102.8~102.8)	"	102.8~103.8, 年租金為新台幣5,348仟元; 103.8~104.8, 年租金為新台幣6,100仟元; 104.8~105.8, 年租金為新台幣6,852仟元; 105.8~106.8, 年租金為新台幣7,630仟元; 106.8~107.8, 年租金為新台幣8,382仟元; 107.8~108.8, 年租金為新台幣10,263仟元; 108.8~111.8, 年租金為新台幣10,666仟元; 111.8~114.8, 年租金為新台幣11,107仟元; 114.8~117.8, 年租金為新台幣11,550仟元; 117.8~120.8, 年租金為新台幣11,994仟元; 係為浮動租金, 於租期內依總營收之一定比率計算年租金。			
富驛HK	"	103.1~116.12	"				
蘇州泊逸	"	102.12~114.10	"	102.12~114.10, 年租金為人民幣3,000仟元			
富驛上海	"	103.12~118.11 (免租期為103.3~103.11)	"	103.12~106.11, 月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為人民幣636仟元; 106.12~109.11, 月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為人民幣668仟元; 109.12~112.11, 月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為人民幣702仟元; 112.12~115.11, 月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為人民幣737仟元; 115.12~118.11, 月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為人民幣774仟元。			

註:本集團已於民國102年9月解除該租約

(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

1. 明細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預付租金	\$ 25,163	\$ 26,022	\$ 28,861
預付維護費	6,886	7,809	9,518
存出保證金	176,105	115,907	72,292
預付投資款	-	6,975	-
其他	1,182	983	348
	<u>\$ 209,336</u>	<u>\$ 157,696</u>	<u>\$ 111,019</u>

2. 前述預付投資款係本公司之子公司富驛 HK 與網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SOMOA) 簽訂蘇州網棧酒店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蘇州泊逸) 之股權買賣契約，約定以人民幣 2,000 萬元取得蘇州泊逸 100% 股權，業已於民國 102 年 12 月移轉股權，請詳附註六 (二十六) 之說明。

(九) 短期借款

1. 借款明細如下：

借款性質	10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擔保借款	<u>\$ 619,990</u>	2.37%~7.50%	A. 定期存款及銀行存款，詳附註八 B. 侯尊中為連帶保證人，詳附註七 C. 相關保證公司保證部分詳下述 2
借款性質	10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擔保借款	<u>\$ 464,302</u>	2.37%~6.00%	A. 定期存款及銀行存款，詳附註八 B. 侯尊中為連帶保證人，詳附註七
借款性質	101年1月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擔保借款	<u>\$ 140,660</u>	2.35%~3.65%	A. 定期存款及銀行存款，詳附註八 B. 侯尊中為連帶保證人，詳附註七

2. 本公司之子公司-台灣富驛於民國 102 年 8 月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簽訂授信契約書取得 \$25,000 之一年期借款額度，並約定若本公司未履行所負之債務時將無條件同意由相關保證公司代本公司清償該筆借款債務，並同意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將該筆借款之全部債權轉讓予該保證公司，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借款額度台灣富驛業已全數動撥。

(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相關資訊如下，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則無此情形。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	\$ 21,640
評價調整	(9,980)
	<u>\$ 11,660</u>
非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可轉換公司債之買賣回權	\$ 2,540
評價調整	1,400
	<u>\$ 3,940</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為\$8,580。

2.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所產生之非避險衍生金融工具請詳附註六(十三)2之說明。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薪資	\$ 15,104	\$ 10,258	\$ 9,512
應付租金	19,279	34,870	17,713
應付佣金	3,642	1,962	648
應付會員卡積分	4,986	2,445	1,727
應付水電費	4,944	4,129	1,971
應付客用洗滌費	2,295	2,249	444
應付餐飲費	2,207	2,233	378
其他應付費用	16,056	10,282	5,534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19,714	54,199	28,625
應付現金股利	1,369	-	-
其他應付款-其他	5,406	5,373	3,912
	<u>\$ 95,002</u>	<u>\$ 128,000</u>	<u>\$ 70,464</u>

(十二) 其他流動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80,780	\$ 41,141	\$ 13,566
遞延收入	16,557	34,021	17,601
其他	951	404	498
	<u>\$ 98,288</u>	<u>\$ 75,566</u>	<u>\$ 31,665</u>

(十三) 應付公司債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付公司債相關資訊如下，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則無此情形。

	102年12月31日
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	\$ 2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25,800)
	<u>\$ 174,200</u>

1.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20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2 年 9 月 27 日至 105 年 9 月 27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2 年 9 月 27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後(民國 102 年 10 月 27 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民國 105 年 9 月 17 日)，除依本辦法規定期間或法令規定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
- D.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民國 104 年 9 月 27 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102.01%(實質收益率為 1%)。
- E.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之翌日(民國 102 年 10 月 28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05 年 8 月 17 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於前述期間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依辦法規定期間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或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本集團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將非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買回權、賣回權與因轉換標的市場價值變動而重設轉換價格之重設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4.4515%。

(十四)長期借款

1. 借款明細如下：

借款性質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擔保借款	\$ 284,203	\$ 167,102	\$ 116,457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80,780)	(41,141)	(13,566)
(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 203,423	\$ 125,961	\$ 102,891
利率區間	3.19%~7.38%	3.89%~7.38%	3.89%~3.96%

2. 本公司之子公司-台灣富驛於民國 100 年 3 月與安泰商業銀行簽訂授信契約書取得 1 億 4 仟萬元之中期借款額度，契約期間為民國 100 年 3 月至 105 年 3 月，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償還餘額為 \$98,000，其中尚未攤銷之借款成本計 \$1,871。前述借款之到期日為民國 105 年 3 月，與銀行約定按季還本，共計 17 期，第 1~6 期還本 3%，第 7~13 期還本 6%，第 14~17 期還本 10%。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3 月至 105 年 3 月為台灣富驛連帶保證之金額計 \$165,000，其他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七。
3. 本公司之孫公司-富驛時尚於民國 101 年 7 月與交通銀行簽訂授信契約書取得人民幣 1 仟萬元之中期借款額度，契約期間為民國 101 年 7 月至 103 年 7 月，富驛時尚已全額動用，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償還餘額為人民幣 6,40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為 \$31,430)。前述借款之到期日為民國 103 年 7 月，與銀行約定每半年還本 18%，共 3 期，其餘於授信期限屆滿日全數清償。富驛時尚提供富驛燕莎、富驛空港及中關村三家公司股權供作借款之擔保品，其他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七。
4. 本公司之子公司-台灣富驛於民國 102 年 1 月與安泰商業銀行簽訂 5 年期，額度為 \$87,000 之中期借款額度授信契約書，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動撥及尚未償還餘額皆為 \$80,000，其中尚未攤銷之借款成本計 \$2,470。前述借款之到期日為民國 107 年 1 月，與銀行約定按季還本，並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一年之日為攤還本金的第一期，共計 17 期，第 1~6 期還本 3%，第 7~13 期還本 6%，第 14~17 期還本 10%。本公司為台灣富驛之連帶保證人，其他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七。另依據契約書約定，於該授信案存續期間或該授信債務全部清償前台灣富驛承諾事項如下：

(1)財務承諾：自民國 101 年度開始檢核下述財務比率

A. DEBT/EBITDA(負債對稅前息前折舊攤提前淨利比率)：民國 101~102 年應維持在 4.5 倍以下，民國 103 年起應維持在 3 倍以下

B. 償債比率(DSCR)：(稅後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當期應償還一年內屆期之中長期債務本金+利息費用)之比率不得低於 100%

C. 負債淨值比(總負債/淨值)：民國 102 年不得高於 130%，民國 103 年起不得高於 110%

上述財務比率每年依據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審閱一次，若未達成上述檢核條件，則以當時借款利率加 0.25%計收，直至下一次達成上述檢核條件時為止，如連續違反二次上述檢核條件，則構成違約情事。

- (2) 合約約定之酒店最遲應於雙方約定日前開始營運，否則本案借款利率應提高 0.25%。因合約約定酒店未於雙方約定日前開始營運，故該銀行自民國 102 年 10 月起，業已增加借款利率 0.264%。
 - (3) 自酒店正式營運日起之營運金流不得低於一定金額，若違反，則依當時該授信案尚欠餘額加徵 10%活期存款存入備償專戶。
 - (4) 台灣富驛如有與他人合併(但合併後台灣富驛如為存續公司且不影響台灣富驛之償債能力者，不在此限)，或將其業務性質或公司組織或股權結構予以重大變更，或將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分其全部或主要營業資產及營收予他人之重大事項，應於事前取得安泰商業銀行之同意。
 - (5) 台灣富驛及其子公司對外新增背書保證累計超過雙方約定金額時須經安泰商業銀行同意。
5. 本公司及子公司-台灣富驛於民國 102 年 4 月與台中商業銀行簽訂授信契約書取得新台幣 5 仟萬元之中期借款額度，契約期間為民國 102 年 7 月至 105 年 1 月；該額度係與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4 月與台中商業銀行取得之 5 仟萬元一年期借款額度共用。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台灣富驛業已動撥 \$20,000 之中期借款額度，本公司則已動撥新台幣 \$30,000 之短期借款額度。前述台灣富驛借款之到期日為民國 105 年 1 月，與銀行約定按季還本，共計 10 期，第 1~3 期為寬限期，第 4~6 期每期攤還本金 \$5,000，第 7~10 期每期攤還本金 \$8,750。本公司為台灣富驛之連帶保證人，其他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七。
 6. 本公司及子公司-富驛香港於民國 102 年 8 月與第一商業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簽訂授信契約書取得美金 2,000 仟元之中期借款額度，契約期間為民國 102 年 12 月至 105 年 12 月；富驛香港業已全額動用，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償還餘額為美金 2,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為 \$59,465)。前述借款之到期日為民國 105 年 12 月，與銀行約定按季還本，共計 12 期，第 1~3 期為寬限期，第 4~11 期平均攤還原始借款本金 50%(平均每期攤還借款本金之 6.25%，每期美金 125 仟元)，剩餘原始借款本金之 50%於第 12 期(即到期日)一次清償(美金 1,000 仟元)。本公司為富驛香港之連帶保證人，其他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七。
 7.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一年內到期	\$ 7,000	\$ 20,290	\$ 20,799
一年以上到期	-	-	20,000
	<u>\$ 7,000</u>	<u>\$ 20,290</u>	<u>\$ 40,799</u>

本集團之流動性風險請詳附註十二(二)3(3)。

(十五)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租金	\$ 257,973	\$ 241,362	\$ 203,925
存入保證金	3,325	2,375	2,215
	<u>\$ 261,298</u>	<u>\$ 243,737</u>	<u>\$ 206,140</u>

上述應付租金係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將契約約定之所有租金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所認列之未來給付租金。

(十六) 退休金

1. 本集團註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除按月提撥外，無其他進一步義務。民國102年及101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3,546及\$10,985。
2. 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中華民國國籍之員工，每月並按薪資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依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136 及\$1,939。

(十七) 股本

1.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600,000，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分為 6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332,245。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如下(單位：仟股)：

	102年	101年
1月1日	31,642	26,943
盈餘轉增資	1,582	2,155
現金增資	-	2,544
12月31日	<u>33,224</u>	<u>31,642</u>

2. 本公司經民國 102 年 10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以每股新台幣 10 元發行普通股計 1,582 仟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2 年 11 月 13 日。
3. 本公司經民國 102 年 6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 3,130 仟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惟因資本市場驟變，而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延長資金募集時間三個月至民國 103 年 2 月，本公司業於民國 103 年 2 月完成上述現金增資案。
4. 本公司經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以每股新台幣 10 元發行普通股計 2,155 仟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
5. 本公司經民國 101 年 4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 2,544 仟股，每股面額及發行價格分別為新台幣 10 元及 73.5 元，增資基準日為民

國 101 年 5 月 29 日。

(十八) 資本公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非自本公司之利潤、股份溢價帳戶或其他開曼公司法所允許之來源，不得發放股息或其他資本分配。

(十九) 保留盈餘

1. 依開曼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會計年度之盈餘，須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之要求提列 10% 之法定盈餘公積後始得分配，另得於發放股息或資本分派前，提撥資本準備金，該準備金得為本公司任何目的之業務使用。當期可分配盈餘及前期未分配之保留盈餘(以下合稱「累積可分配盈餘」)均可供發放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以下合稱「股息紅利分配」)。董事會如欲自「累積可分配盈餘」中發放股息紅利分配時，應依下列原則製作股息紅利分配計畫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1)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每年有權取得之年終紅利不得超過「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且僅得以現金發放；

(2) 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全體員工每年有權取得之年終紅利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一，且得以現金、股票或二者之任何組合發放之；

(3) 依上述(1)及(2)分配後剩餘之「累積可分配盈餘」，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予股東，但股息紅利分配計畫中，發放予股東之股利不得低於「當期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所佔比例不得超過股東該次所獲分配股利之百分之五十。

另所有股息或紅利之分派均不得對本公司累計利息。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4.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4 日及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165		\$ 2,708	
股票股利	15,821	\$ 0.5	21,554	\$ 0.8
現金股利	15,821	0.5	-	-
員工現金紅利	-	註1	-	註2
	<u>\$ 38,807</u>		<u>\$ 24,262</u>	

註1:經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776。

註2:經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349。

5.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0 及\$776，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盈餘實際分配之情形如上段所述，且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與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6. 本公司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營業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餐旅服務收入	\$ 748,695	\$ 669,553
其他營業收入	205,826	121,611
	<u>\$ 954,521</u>	<u>\$ 791,164</u>

(二十一)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費用	\$ 31,031	\$ 12,112
額度設立費	3,511	834
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2,299	-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3,529)	-
	<u>\$ 33,312</u>	<u>\$ 12,946</u>

(二十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淨利益	\$ 8,580	\$ -
處分投資利益	27,05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	(135)
利益(損失)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9,416	(338)
什項支出	(1,156)	(2,561)
	<u>\$ 43,984</u>	<u>(\$ 3,034)</u>

子公司富驛上海於民國102年3月處分富驛北外灘100%股權予韓志驛，處分價款為人民幣1,674仟元(以處分時匯率折合新台幣約為8,040仟元)，產生之處分利益為\$27,053。

(二十三)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民國102年及101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分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2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折舊			
薪資費用	\$ 74,725	\$ 75,999	\$ 150,724
勞健保費用	6,940	7,761	14,701
退休金費用	7,227	8,455	15,682
其他用人費用	8,176	20,940	29,116
折舊費用	112,105	6,795	118,900
攤銷費用	485	336	821

功能別 性質別	10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折舊			
薪資費用	\$ 53,868	\$ 74,210	\$ 128,078
勞健保費用	3,998	7,047	11,045
退休金費用	3,960	8,964	12,924
其他用人費用	6,464	15,209	21,673
折舊費用	93,970	3,686	97,656
攤銷費用	577	375	952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年初至當期末產生之應付所得稅	\$ 12,547	\$ 31,21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246)	313
當期所得稅總額	12,301	31,53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758	(33,108)
遞延所得稅總額	2,758	(33,108)
所得稅費用(利益)	\$ 15,059	(\$ 1,577)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		
計算所得稅	\$ 12,547	\$ 31,218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		
項目影響數	2,758	(33,108)
以前年度所得稅		
(高)低估數	(246)	313
	<u>\$ 15,059</u>	<u>(\$ 1,577)</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如下：

102年度					
處分子公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司減少數	匯率影響數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付租金	\$86,067	(\$ 789)	(\$ 6,894)	\$ 5,169	\$83,553
應付未休假獎金	-	238	-	-	238
遞延會員卡收入	7,151	(2,207)	-	383	5,327
	<u>\$93,218</u>	<u>(\$ 2,758)</u>	<u>(\$ 6,894)</u>	<u>\$ 5,552</u>	<u>\$89,118</u>
101年度					
處分子公司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減少數	匯率影響數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付租金	\$56,701	\$ 30,045	\$ -	(\$ 679)	\$86,067
應付未休假獎金	750	(767)	-	17	-
遞延會員卡收入	3,408	3,830	-	(87)	7,151
	<u>\$60,859</u>	<u>\$ 33,108</u>	<u>\$ -</u>	<u>(\$ 749)</u>	<u>\$93,218</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 97年度	\$ 96,075	\$ 96,075	\$ 96,075	民國102年
民國 98年度	32,355	32,355	32,355	民國103年
民國 99年度	7,419	7,125	7,125	民國104年
民國100年度	39,457	32,936	32,936	民國105年
民國101年度	35,139	35,139	35,139	民國106年
民國102年度	27,413	27,413	27,413	民國107年
	<u>\$ 237,858</u>	<u>\$ 231,043</u>	<u>\$ 231,043</u>	

10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 98年度	\$ 70	\$ -	\$ -	民國103年
民國 99年度	6,495	4,358	4,358	民國104年
民國100年度	19,948	19,948	19,948	民國105年
民國101年度	1,336	1,336	1,336	民國106年
	<u>\$ 27,849</u>	<u>\$ 25,642</u>	<u>\$ 25,642</u>	

101年1月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 98年度	\$ 72	\$ 72	\$ 72	民國103年
民國 99年度	7,082	7,082	7,082	民國104年
民國100年度	39,202	39,202	39,202	民國105年
	<u>\$ 46,356</u>	<u>\$ 46,356</u>	<u>\$ 46,356</u>	

5. 本公司註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子公司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新企業所得稅法，所得稅稅率均為 25%。

(二十五)每股盈虧

1. 基本每股盈虧

基本每股盈虧係以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2. 稀釋每股盈虧

稀釋每股盈虧係就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以及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102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51,083	33,225	\$ 1.54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9,578)	4,320	
本期淨損加潛在普通股影響	\$ 41,505	37,545	\$ 1.11
	101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損	(\$ 28,713)	32,217	(\$ 0.89)
<u>稀釋每股虧損</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員工分紅	-	16	
本期淨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8,713)	32,233	(\$ 0.89)

(二十六)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1 日以人民幣 2,000 萬(折合新台幣約為 9,822 萬元)購入蘇州網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泊逸)100%股權，並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該公司在中國大陸經營國際商務酒店業務。本集團預期收購後可加強在此等市場之地位，並預期透過經濟規模降低成本。
2. 收購蘇州泊逸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102年12月01日

收購對價

現金(內含預付投資款\$6,975(詳附註六(八)2說明)	\$ 98,220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78
應收帳款	2,635
其他應收款	1,004
其他流動資產	1,3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5,917
無形資產	197
應付帳款	(10,171)
其他應付款	(24,086)
其他流動負債	(96)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98,502
廉價購買利益	(\$ 282)

3. 本集團自民國 102 年 12 月 1 日合併蘇州泊逸起，該公司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分別為\$5,506 及\$622。若假設蘇州泊逸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將分別為\$1,024,537 及\$44,352。

(二十七)營業租賃

1.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經營酒店所需之房屋建築，租賃期間及其他重要租賃條件請詳附註六(七)2之說明。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分別認列\$274,245 及\$254,627 之租金費用及\$6,039 及\$889 之或有租金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327,921	\$ 394,362	\$ 233,37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994,086	1,605,194	1,188,734
超過5年	2,626,185	3,410,417	2,543,610
	<u>\$ 4,948,192</u>	<u>\$ 5,409,973</u>	<u>\$ 3,965,715</u>

2. 本集團已將上述所承租的其中一項重大資產轉租，該項轉租將於民國 111 年 11 月屆滿。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分別認列\$32,452 及\$31,509 之轉租收入為當期損益。依據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之轉租合約，轉租給付款\$289,360 預計將於民國 102~115 年收取。

(二十八) 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 購置固定資產

	102年度	101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 349,733	\$ 483,78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54,199	28,62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9,714)	(54,199)
應付設備款未付轉其他收入	(963)	(5,033)
處分子公司減少數	(3,567)	-
本期支付現金	<u>\$ 379,688</u>	<u>\$ 453,175</u>

2. 處分子公司之現金流量資訊

	102年3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21
應收帳款	559
預付款項	954
其他流動資產	4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894
存出保證金	6,617
應付帳款	(571)
其他應付款	(45,139)
當期所得稅負債	(2,025)
其他流動負債	(1,13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5,873)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 19,384)</u>
處分價款	人民幣\$1,674仟元
減：處分時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19,384)
匯率影響數	(371)
處分利益	<u>\$ 27,053</u>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2年度	101年度
轉租收入：		
其他關係人	\$ 38,028	\$ 35,964
客房收入：		
其他關係人	1,781	789
服務收入：		
其他關係人	23,433	-
	<u>\$ 63,242</u>	<u>\$ 36,753</u>

(1)與關係人間之客房交易，係依循酒店住宿相關規定處理，與一般客戶比較無重大差異。

(2)與關係人間之轉租或服務交易無相同交易可資比較，係由本公司考量相關成本或當地行情後議定。

(3)本公司之子公司富驛燕莎轉租部份建築物予關係人，租賃期間自民國98年1月1日起為期167個月(至民國111年11月30日止)，雙方約定每月租金為人民幣560仟元(約折合新台幣\$2,704)。

2. 進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5,908</u>	<u>\$ 4,290</u>

與關係人間之餐飲及伙食等交易，無相同交易可資比較，係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3. 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其他關係人	<u>\$ 33,311</u>	<u>\$ 10,163</u>	<u>\$ 1,366</u>

4.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侯尊中為本公司美金9,200仟元(約折合新台幣\$273,541)短期借款、美金2,000仟元(約折合新台幣\$59,465)長期借款、人民幣10,000仟元中期借款(約折合新台幣\$49,110)、人民幣13,000仟元短期借款(約折合新台幣\$63,843)、\$305,000中短期借款及\$227,000中長期借款額度之連帶保證人。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3,428	\$ 20,808
業務執行費用	6,232	4,479
	<u>\$ 29,660</u>	<u>\$ 25,287</u>

八、質押之資產

除附註六(十四)所述以子公司股權供作借款之擔保外，其餘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質押定期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u>\$ 195,052</u>	<u>\$ 138,279</u>	<u>\$ 61,853</u>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利息擔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 承諾事項

除附註六(七)2所述者外，其餘承諾事項說明如下：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支出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0,662	\$ 219,071	\$ 113,655
其他	41,458	22,390	22,586
	<u>\$ 132,120</u>	<u>\$ 241,461</u>	<u>\$ 136,241</u>

2.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二十七)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十七)3有關102年度現金增資案之後續說明。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	195,052	\$ 195,052
存出保證金		176,105	166,840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174,200	\$ 174,20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84,203	284,203

		10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	138,279	\$ 138,279
存出保證金		115,907	105,873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167,102	\$ 167,102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	61,853	\$ 61,853
存出保證金		72,292	62,480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116,457	\$ 116,457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如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現金及約當現金			
美金：人民幣	\$ 1,835	6.0543	\$ 54,560
新台幣：人民幣	137	0.2036	137
美金：新台幣	6	29.7327	17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銀行借款			
美金：人民幣	9,200	6.0453	273,541
應付費用			
新台幣：人民幣	4,622	0.2036	4,622

101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現金及約當現金			
美金：人民幣	\$ 2,455	6.2303	\$ 71,293
美金：新台幣	1	29.0400	2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應付票據			
新台幣：人民幣	3,200	0.2145	3,200
銀行借款			
美金：人民幣	10,363	6.2303	300,942
應付費用			
新台幣：人民幣	1,604	0.2145	1,604

101 年 1 月 1 日			
		帳面金額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現金及約當現金			
美金：人民幣	\$ 568	6.2940	\$ 17,19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銀行借款			
美金：人民幣	3,490	6.2940	105,660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現金及約當現金				
美金：人民幣	1%	\$ 546	\$	-
新台幣：人民幣	1%	1		-
美金：新台幣	1%	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銀行借款				
美金：人民幣	1%	2,735		-
應付費用				
新台幣：人民幣	1%	46		-

10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現金及約當現金				
美金：人民幣	1%	\$ 713	\$	-
新台幣：人民幣	1%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應付票據				
新台幣：人民幣	1%	32		
銀行借款				
美金：人民幣	1%	3,009		-
應付費用				
新台幣：人民幣	1%	16		-

利率風險

-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係將其借款約 75%維持在固定利率工具。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

- 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0.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203 及 \$36，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信用風險

-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集團財務部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客戶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
- 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1 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以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由集團財務部統籌規劃運用方式。集團財務部多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
- 下表除附註六(二十七)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及九(二)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支出外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短期借款	\$ 650,587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802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96,343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85,073	175,479	38,756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短期借款	\$ 483,733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978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28,122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43,459	35,493	97,566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短期借款	\$ 144,880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496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0,636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4,098	26,189	80,740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如下，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則無此情形。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	\$ -	\$ -	\$ 11,660	\$ 11,660
可轉換公司債買賣回權	-	-	3,940	3,940
合計	\$ -	\$ -	\$ 15,600	\$ 15,600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A.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B. 利率交換之公允價值係將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依可觀察之殖利率曲線折算之現值。
 - C.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 D.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集團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度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二)	業務 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四、五)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三、五)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台灣富驛	其他應收款	是	\$175,000	\$ 70,000	\$ -	-	2	\$ -	營運週轉	\$ -	-	\$ -	\$ 243,070	\$ 243,070	
0	本公司	富驛HK	其他應收款	是	29,730	29,730	28,006	-	2	-	營運週轉	-	-	-	243,070	243,070	
0	本公司	中聯時代	其他應收款	是	29,730	29,730	549	-	2	-	營運週轉	-	-	-	243,070	243,070	
0	本公司	富驛上海	其他應收款	是	29,730	29,730	2,616	-	2	-	營運週轉	-	-	-	243,070	243,070	
1	富驛HK	台灣富驛	其他應收款	是	16,353	16,353	-	-	2	-	營運週轉	-	-	-	1,859,271	1,859,271	
2	富驛上海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911	4,911	-	-	2	-	營運週轉	-	-	-	499,776	499,776	
2	富驛上海	中聯時代	其他應收款	是	34,377	34,377	-	-	2	-	營運週轉	-	-	-	499,776	499,776	
2	富驛上海	富驛時尚	其他應收款	是	24,555	24,555	-	-	2	-	營運週轉	-	-	-	499,776	499,776	
2	富驛上海	富驛北外灘	其他應收款	否	88,398	-	-	-	2	-	營運週轉	-	-	-	66,637	66,637	註六
3	中聯時代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911	4,911	-	-	2	-	營運週轉	-	-	-	494,713	494,713	
3	中聯時代	富驛時尚	其他應收款	是	29,466	29,466	-	-	2	-	營運週轉	-	-	-	494,713	494,713	
3	中聯時代	富驛上海	其他應收款	是	49,110	49,110	34,281	-	2	-	營運週轉	-	-	-	494,713	494,713	
4	富驛時尚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911	4,911	-	-	2	-	營運週轉	-	-	-	1,245,849	1,245,849	
4	富驛時尚	富驛上海	其他應收款	是	83,487	83,487	81,375	-	2	-	營運週轉	-	-	-	1,245,849	1,245,849	
4	富驛時尚	富驛燕莎	其他應收款	是	73,665	73,665	38,846	-	2	-	營運週轉	-	-	-	1,245,849	1,245,849	
4	富驛時尚	富驛空燕	其他應收款	是	29,466	29,466	8,305	-	2	-	營運週轉	-	-	-	1,245,849	1,245,849	
4	富驛時尚	蘇州富驛	其他應收款	是	93,309	93,309	79,462	-	2	-	營運週轉	-	-	-	1,245,849	1,245,849	
4	富驛時尚	深圳富驛	其他應收款	是	83,487	83,487	41,523	-	2	-	營運週轉	-	-	-	1,245,849	1,245,849	
4	富驛時尚	中聯時代	其他應收款	是	49,110	49,110	30,878	-	2	-	營運週轉	-	-	-	1,245,849	1,245,849	
4	富驛時尚	中關村	其他應收款	是	44,199	44,199	-	-	2	-	營運週轉	-	-	-	1,245,849	1,245,849	
4	富驛時尚	杭州武林	其他應收款	是	19,644	19,644	7,784	-	2	-	營運週轉	-	-	-	1,245,849	1,245,849	
5	中關村	富驛時尚	其他應收款	是	9,822	9,822	3,173	-	2	-	營運週轉	-	-	-	138,755	138,755	
6	杭州武林	富驛時尚	其他應收款	是	9,822	9,822	-	-	2	-	營運週轉	-	-	-	232,837	232,837	
7	台灣富驛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0,000	50,000	24,259	-	2	-	營運週轉	-	-	-	76,878	76,878	
7	台灣富驛	富驛HK	其他應收款	是	30,000	-	-	-	2	-	營運週轉	-	-	-	76,878	76,878	
7	台灣富驛	富驛上海	其他應收款	是	18,000	-	-	-	2	-	營運週轉	-	-	-	76,878	76,878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註三：以貸出公司當期淨值之 40% 為最高餘額。

註四：對單一企業董事會認為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當期淨值之 40% 為限。

註五：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及台灣富驛對集團內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 40% 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國外子公司間資金貸與，以不超過貸出公司當期淨值之 3 倍為限。

註六：產生原因係富驛北外灘於本集團喪失對其控制力前向本集團之資金融通。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註二)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台灣富驛	2	\$ 911,511	\$ 517,626	\$ 445,626	\$ 378,592	\$ -	73%	\$ 911,511	Y	N	N	註三
1	本公司	富驛HK	2	911,511	59,460	59,460	59,460	-	10%	911,511	Y	N	N	註三
1	台灣富驛	本公司	4	911,511	148,664	59,460	59,460	-	10%	911,511	N	Y	N	註三
1	台灣富驛	中聯時代	4	911,511	146,582	110,893	98,711	98,711	18%	911,511	N	N	Y	註三
2	富驛時尚	中聯時代	4	911,511	9,822	9,822	9,822	-	2%	911,511	N	N	Y	註三
3	中聯時代	富驛時尚	4	911,511	49,110	49,110	31,430	-	8%	911,511	N	N	Y	註三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列六種：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5 倍為限。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5 倍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台灣富祥	金門渡假村	本公司與該公司之董事為同一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 9,472	8.93	\$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處分損益	金額
富祥HK	蘇州泊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 -	-	\$ 98,220	-	\$ -	\$ -	\$ 98,220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富祥時尚	富祥上海	本公司之子公司	\$ 81,375	註	-	-	\$ 8,692	\$ -
富祥時尚	蘇州富祥	本公司之孫公司	79,462	註	-	-	4,911	-

註：係資金貸與所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項，故不適用。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請詳附註六(十三)。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富祥HK	香港	投資控股	\$ 622,494	\$ 510,950	107,925,279	100	\$ 619,758	\$ 33,592	\$ 33,592	子公司
本公司	台灣富祥	台灣	國際商務酒店	210,000	160,000	21,000,000	100	192,196	13,616	13,616	子公司

註一：有關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中，本期損益及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按民國 102 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餘按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匯率換算。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 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 已匯回投資 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富驛上海	酒店管理及相關服 務設施管理	\$163,913	1	\$ 87,503	\$ 49,271	-	\$ 136,774	\$ 25,588	100	\$ 25,588	\$ 166,592	\$ -	
富驛時尚	酒店管理	437,014	2	130,824	41,626	-	172,450	31,972	100	31,972	415,284	-	
中聯時代	酒店管理	147,209	2	32,795	45,875	-	78,670	(11,342)	100	(11,342)	164,905	-	(註一)
蘇州泊逸	國際商務酒店	352,081	2	-	-	-	-	12,630	100	12,630	111,347	-	
南京泊逸	國際商務酒店	15,003	2	-	-	-	-	(287)	100	(287)	14,711	-	
中關村	國際商務酒店	5,893	3	-	-	-	-	17,553	100	17,553	46,252	-	
富驛燕莎	國際商務酒店	21,136	3	-	-	-	-	15,558	100	15,558	21,992	-	
富驛空港	國際商務酒店	21,106	3	-	-	-	-	(3,611)	100	(3,611)	(3,696)	-	
深圳富驛	國際商務酒店	4,911	3	-	-	-	-	3,380	100	3,380	(13,727)	-	
蘇州富驛	國際商務酒店	4,911	3	-	-	-	-	774	100	774	(23,669)	-	
杭州武林	國際商務酒店	73,665	3	-	-	-	-	965	100	965	77,612	-	

註一：包含中聯時代之三家公司，一為中聯時代酒店管理發展(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徐家匯分公司；

一為中聯時代酒店管理發展(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為中聯時代酒店管理發展(北京)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註二：有關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中，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按民國 102 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餘按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匯率換算。

註三：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四：投資方式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本公司直接投資。

2. 本公司透過子公司富驛 HK 直接投資。

3. 本公司透過孫公司富驛時尚直接投資。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係外國發行人，故不適用。	-	-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詳見附註十三(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辨認出之應報導部門分別從事酒店經營及物業管理等業務。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營運部門收入及營業淨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集總說明相同。

(三) 部門損益及資產之資訊

	102 年 度			
	酒店經營	物業管理	調整及沖銷	合併
外部收入	\$ 910,690	\$ 43,831	\$ -	\$ 954,521
內部收入	3,584	-	(3,584)	-
部門收入	\$ 914,274	\$ 43,831	\$ (3,584)	\$ 954,521
部門營業淨損益	\$ 38,205	\$ 5,698	\$ -	\$ 43,903

	101 年 度			
	酒店經營	物業管理	調整及沖銷	合併
外部收入	\$ 751,767	\$ 39,397	\$ -	\$ 791,164
內部收入	2,375	-	(2,375)	-
部門收入	\$ 754,142	\$ 39,397	\$ (2,375)	\$ 791,164
部門營業淨損益	(\$ 43,041)	\$ 18,795	\$ -	(\$ 24,246)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部門損益與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應報導部門損益	\$ 43,903	(\$ 24,24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239	(6,044)
稅前淨利(淨損)	<u>\$ 66,142</u>	<u>(\$ 30,290)</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酒店經營及物業管理等業務，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酒店經營收入	\$ 910,463	\$ 751,767
物業管理收入	44,058	39,397
	<u>\$ 954,521</u>	<u>\$ 791,164</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大陸	\$ 755,345	\$ 1,227,891	\$ 637,946	\$ 887,227
台灣	199,176	411,175	153,218	363,339
	<u>\$ 954,521</u>	<u>\$ 1,639,066</u>	<u>\$ 791,164</u>	<u>\$ 1,250,566</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來自每一客戶之收入均未達合併總收入金額之 10%，故不適用。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本集團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集團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集團對發生於轉換至 IFRSs 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

2.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二)本集團除避險會計及非控制權益，因其與本集團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集團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2,400	\$ -	\$ 42,40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48,225	-	48,225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835	-	2,835	
存貨	35	-	35	
預付款項	46,949	(17,838)	29,111	(1)
其他流動資產	<u>69,577</u>	<u>-</u>	<u>69,577</u>	
流動資產合計	<u>210,021</u>	<u>(17,838)</u>	<u>192,183</u>	
<u>非流動資產</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830	-	9,8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7,306	-	617,306	
無形資產	2,620	-	2,6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60,859	60,859	(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1,019</u>	<u>-</u>	<u>111,019</u>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40,775</u>	<u>60,859</u>	<u>801,634</u>	
資產總計	<u>\$ 950,796</u>	<u>\$ 43,021</u>	<u>\$ 993,817</u>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140,660	\$ -	\$ 140,660	
應付票據	3,879	-	3,879	
應付帳款	1,496	-	1,496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0,303	20,333	70,636	(1)(2)
當期所得稅負債	19,558	-	19,558	
其他流動負債	<u>18,032</u>	<u>13,633</u>	<u>31,665</u>	(3)
流動負債合計	<u>233,928</u>	<u>33,966</u>	<u>267,894</u>	
<u>非流動負債</u>				
長期借款	102,891	-	102,891	
其他非流動負債	<u>2,215</u>	<u>203,925</u>	<u>206,140</u>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5,106</u>	<u>203,925</u>	<u>309,031</u>	
負債總計	<u>339,034</u>	<u>237,891</u>	<u>576,925</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	269,430	-	269,430	
資本公積	258,469	-	258,469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5,703	-	5,703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58,973	(175,683)	(116,710)	(1)-(4)
其他權益	<u>19,187</u>	<u>(19,187)</u>	<u>-</u>	(4)
權益總計	<u>611,762</u>	<u>(194,870)</u>	<u>416,89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950,796</u>	\$ <u>43,021</u>	\$ <u>993,817</u>	

調節原因請詳附註十五(三)3之說明。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0,609	\$ -	\$ 70,609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03,190	-	103,19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5,151	-	5,151	
存貨	109	-	109	
預付款項	133,181	(81,671)	51,510	(1)
其他流動資產	<u>146,418</u>	<u>-</u>	<u>146,418</u>	
流動資產合計	<u>458,658</u>	<u>(81,671)</u>	<u>376,987</u>	
<u>非流動資產</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472	-	9,472	
-非流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8,572	-	988,572	
無形資產	1,608	-	1,608	
遞延所得稅資產	-	93,218	93,218	(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60,726</u>	<u>(3,030)</u>	<u>157,696</u>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60,378</u>	<u>90,188</u>	<u>1,250,566</u>	
資產總計	<u>\$ 1,619,036</u>	<u>\$ 8,517</u>	<u>\$1,627,553</u>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464,302	\$ -	\$ 464,302	
應付票據	3,200	-	3,200	
應付帳款	2,978	-	2,978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94,330	33,792	128,122	(1)(2)
當期所得稅負債	31,033	-	31,033	
其他流動負債	<u>46,961</u>	<u>28,605</u>	<u>75,566</u>	(3)
流動負債合計	<u>642,804</u>	<u>62,397</u>	<u>705,201</u>	
<u>非流動負債</u>				
長期借款	125,961	-	125,961	
其他非流動負債	<u>2,375</u>	<u>241,362</u>	<u>243,737</u>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28,336</u>	<u>241,362</u>	<u>369,698</u>	
負債總計	<u>771,140</u>	<u>303,759</u>	<u>1,074,899</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	316,424	-	316,424	
資本公積	414,233	-	414,233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8,411	-	8,411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06,370	(276,055)	(169,685)	(1)~(4)
其他權益	<u>2,458</u>	<u>(19,187)</u>	<u>(16,729)</u>	(4)
權益總計	<u>847,896</u>	<u>(295,242)</u>	<u>552,65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619,036</u>	<u>\$ 8,517</u>	<u>\$1,627,553</u>	

調節原因請詳附註十五(三)3之說明。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說明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806,136	(\$ 14,972)	\$ 791,164	(3)
營業成本	(523,939)	(119,810)	(643,749)	(1)(2)
營業毛利	282,197	(134,782)	147,415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24,538)	1,302	(23,236)	(2)
管理費用	(148,425)	-	(148,425)	
營業利益(損失)	109,234	(133,480)	(24,24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10,278	-	10,278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34)	-	(3,034)	
財務成本	(12,946)	-	(12,94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42)	-	(342)	
稅前淨利(損)	103,190	(133,480)	(30,290)	
所得稅(費用)利益	(31,531)	33,108	1,577	(1)~(3)
本期淨利(損)	71,659	(100,372)	(28,713)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16,729)	(16,7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1,659	(\$ 117,101)	(\$ 45,442)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71,659	(\$ 100,372)	(\$ 28,7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71,659	(\$ 117,101)	(\$ 45,442)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 (1) 本集團所簽訂之長期租賃契約為逐年調整之變動租金，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係依據各期約定之租金認列為各期之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規定，本集團應將契約約定之所有租金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各期費用。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調增應付費用\$17,334、其他非流動負債\$203,925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56,701，調減未分配盈餘\$182,396 及預付款項\$17,838；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應付費用\$33,792、其他非流動負債\$241,362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86,067，調減未分配盈餘\$182,396、預付款項\$81,671 及其他非流動資產\$3,030，並調增營業成本\$120,757，調減所得稅費用\$29,365。
- (2)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集團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調增應付費用\$2,999、遞延所得稅資產\$750 及調減未分配盈餘\$2,249；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未分配盈餘\$2,249、營業成本\$947 及營業費用\$1,302。
- (3) 本集團與客戶訂有銷售獎勵計畫，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應於銷售商品時認列所有之相關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並估計該隨貨附贈之贈品及其他對價可能產生之成本及相關負債。依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客戶忠誠計畫」規定，銷售之相關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應分攤至贈品及該原始銷售商品部分，於原始銷售時僅認列分攤至原始銷售商品部份之對價為收入，待給予客戶贈品時，再分攤至贈品之對價為收入。故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3,408 及其他流動負債\$13,633，並調減未分配盈餘\$10,225；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7,151 及其他流動負債\$28,605，並調減未分配盈餘\$10,225、營業收入\$14,972 及所得稅費用\$3,743。
- (4) 本集團選擇於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換算差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故本公司於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均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19,187，並調增未分配盈餘\$19,187。

4. 民國 101 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號

(1) 林 鈞 堯

會員姓名：

1030813

(2) 杜 佩 玲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1) 北市會證字第 182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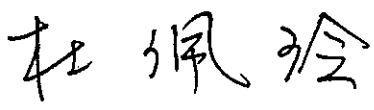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8982799

(2) 北市會證字第 164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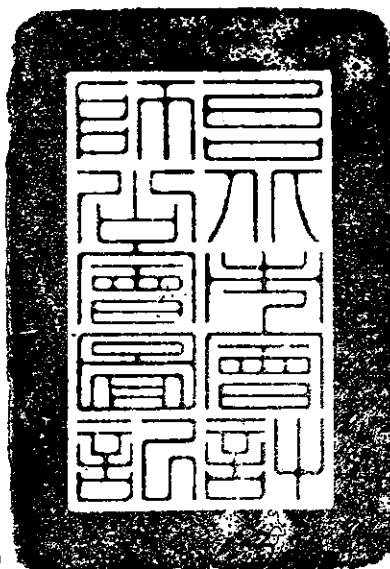
102 年度(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 名 式 (一)		存 會 印 鑑 (一)	
簽 名 式 (二)		存 會 印 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03

月

25

日

